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0-63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名称: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B、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2)网络投票时间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B、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9:15-15:00。

3.会议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惠天热电六楼第一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徐朋业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股东出席情况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一、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	110,654,818	20.7673
其中 现场出席2人	107,753,118	20.2227
网络投票5人	2,901,700	0.5446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不含董监高)		
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	2,901,700	0.5446
其中 现场出席0人	0	0
网络投票5人	2,901,700	0.5446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现场与网络记名投票表决

(二)议案表决结果

1、表决通过了《关于工业安装公司为二热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A 代表股份数量(股)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总体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10,654,818	110,196,918	99.5862	457,900	0.4138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901,700	2,443,800	84.2196	457,900	15.7804	0	0
备注: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2、表决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A 代表股份数量(股)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总体表决: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10,654,818	110,196,918	99.5862	457,900	0.4138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901,700	2,443,800	84.2196	457,900	15.7804	0	0
备注: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侯阳、渠文武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0-64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1日以电话和网络传输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0年9月15日下午3点30分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4、会议由董事徐朋业主持。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工业安装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工业安装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5)"。

2、审议通过了《关于煤炭销售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崔岩、徐朋业、马永霞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李俊山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存在影响独立的商业判断情形申请回避表决,由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煤炭销售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6)"。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7)"。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0-65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工业安装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但总额度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被担保方工业安装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热力工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安装公司")以不超过1亿元的资产作质押,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申请最高额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一年,本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因本次担保属公司贷款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担保,所以本次担保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二)审批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2020年9月15日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关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事宜详见公司于同期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热力工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市铁西区赞工街28-1-4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刚

注册资本:4870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工业、锅炉、管道、电气仪表安装;采暖、通风、制冷、空调,保温、热力设备及非标准结构制造、安装,配套土建施工;建筑劳务;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施工。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东情况:本公司出资4870万元,占工业安装公司全部注册资本的100%。

三、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1、2019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2019年末,资产总额:13,813.32万元;负债总额:12,814.25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万元;净资产:999.07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10,435.66万元;利润总额:45.17万元;净利润:23.08万元。

2、2020年6月30日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2020年6月末,资产总额:10,889.11万元;负债总额:10,548.42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400.13万元(为诉讼事项涉及金额);净资产:340.69万元。2020年半年度,营业收入:63.14万元;利润总额:-655.02万元;净利润:-658.38万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计为260,000万元(不含本次金额),占公司2019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07.15%(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余额总计为95,797.41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19年末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6.32%,其中无逾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其他

1、本次担保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工业安装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中本公司对其完全可控,因此本次担保未进行反担保。

2、为提高办理效率,董事会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担保限定条件内适时选择金融机构、担保方式及担保金额,办理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包括与金融机构签订担保合同,出具相关文件等。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0-66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煤炭销售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结合近年供热用煤炭供应紧张形势,为确保煤炭供应、保证供热安全稳定运行,发挥公司专业物资公司采购规模和效应优势,2020-2021年采暖期,公司研究决定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沈阳佳汇物资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汇物资")向沈阳圣达热力供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圣达公司")和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涌公司")进行煤炭销售。经初步估算,向圣达公司及惠涌公司出售煤炭约60万吨,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4.2亿元(按目前煤炭市场价格)。

就上述交易,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煤炭销售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详见下文)。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但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按照规定关联股东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出售方介绍

1、基本信息

名称:沈阳佳汇物资商贸有限公司;住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南京南街1216号(37门)157号工位;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刘秀峰;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时间:2020年03月18日;股东: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阳市国资委。

2、与公司关系

佳汇物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其他

煤炭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人介绍(采购方)

1、沈阳圣达热力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圣达热力供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沈阳市苏家屯区迎春街173号;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法定代表人:徐朋业;注册资本:134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工业供汽、民用供暖;供暖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供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2003年01月08日;股东: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99.25%股权;沈阳惠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持有0.75%股权;实际控制人:沈阳市国资委。

(2)关联关系说明

圣达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圣达公司和本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关联方经营状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圣达公司资产总额为200,960.98万元,净资产为-24,383.00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9,099.35万元,净利润为-15,230.9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0年6月30日,圣达公司资产总额为205,596.77万元,净资产为-31,940.08万元;2020年第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3,687.92万元,净利润为-7,556.5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其他

圣达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1)关联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沈阳市和平区安图街1号;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法定代表人:徐朋业;注册资本:17724.08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城市供热服务(持资质证经营),锅炉安装(持特种设备许可证经营),供暖设备、自有房屋租赁,供暖管道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2005年07月26日;股东:沈阳盛达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91.25%股权、沈阳众邦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持有8.75%股权;实际控制人:沈阳市国资委。

(2)关联关系说明

由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徐朋业担任惠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因此惠涌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3)关联方经营状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惠涌公司资产总额为237,096.09万元,净资产为-104,315.48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4,567.14万元,净利润为-21,812.8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0年6月30日,惠涌公司资产总额为233,620.82万元,净资产为-114,971.97万元;2020年第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8,958.44万元,净利润为-10,655.2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其他

惠涌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原则和依据

目前,据统计辽吉地区抚顺、铁法、阜新、辽源等煤矿同等卡值煤炭出矿价格大致在490-620元/吨,加之从煤矿运至公司指定储煤场的中间环节费用,煤炭价格在600-700元/吨左右。基于目前市场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品种	热值(千卡/千克)	数量	基准价格(元/吨)
混煤	4200-5000	60万吨	不高于700

注:(1)上述价格包括出厂价格、一次运输费用、仓储服务费用。(2)上述定价是基于目前市场第三方报价,由于煤炭价格存在市场波动性,届时实际采购价格将视同期市场价格波动方向和幅度,经双方协商可适当进行调整。

2020-2021年采暖期,公司该项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4.2亿元(按目前市场价格估算)。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交易尚未签署协议,本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分期分批向关联方出售所需煤炭,届时分别签署相关协议。

六、交易目的和影响

1、目的:保证兄弟企业主营供热煤炭供给的安全,确保冬季供暖平稳运行。

2、必要性:为充分发挥公司采购方面的协同效应,实现规模效益,加之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煤炭市场实施了关停并转等一系列治理措施,煤炭价格逐步回升,尤其供热煤炭市场出现了供应紧张的局面,因此为了确保兄弟企业供热业务的煤炭供应,保障冬季居民采暖任务万无一失,安排由公司完全可控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煤炭供应,是防范煤炭供给风险的必要决策,是保障冬季供热业务安全稳定运营的必要举措。

3、影响:有利于公司增加煤炭集中采购规模,加大采购议价权重,同时可扩大公司经营范畴,相应增加收入。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2991万元(含上个采暖期的煤炭仓储装卸服务、向惠涌公司采购热量等,不含本次拟发生的交易金额)。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决定拟向关联方进行煤炭售,是基于当前供热煤炭供应紧张的实际情况,保证冬季供暖煤炭供给安全,是基于增大公司煤炭集中采购规模和议价权重考虑而展开的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关于煤炭销售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九、其他

为提高办理效率,保证煤炭供给平稳运行,董事会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煤炭销售限定条件内,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决定本次交易的实施,包括与关联方商洽与煤炭交易相关的必要事宜、签订相关合同等。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0-67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

(1)会议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惠天热电六楼第一会议室。

(2)会议时间: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B、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2)网络投票时间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B、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9:15-15:00。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的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本公司总部六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工业安装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煤炭销售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工业安装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5)和《关于煤炭销售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6);在表决《关于煤炭销售关联交易的议案》时,按照规定关联股东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即议案1.00-2.00)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工业安装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煤炭销售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传真、信函等方式。

2、登记时间

2020年9月29-30日上午9点至下午4点(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3、登记地点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本公司证券管理部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加盖公司公章的证券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

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及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见附件3)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9月30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并在会议当天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进入会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

2、会务联系人

联系人:刘斌 姜典均

联系电话:024-22928062

传 真:024-22939480

邮政编码:110014

联系地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

3、会议费用情况

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92

2、投票简称:惠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参加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选择一项划"√")					
1.00	提案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工业安装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煤炭销售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

三、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普通股

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自然人,由本人签字;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本委托书复制有效。)

附件3:

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帐户号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	
									姓名	联系方式

注:采取传真或信函登记的股东,请填写本表并附相关身份证复印件、帐户卡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在规定时间内一并传真或邮寄,并在会议当天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进入会场。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0-68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 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1日以电话和网络传输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0年9月15日下午4点在公司总部会议室现场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

4、会议由监事李阔主持。

3、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研究讨论,选举吴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董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1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转股代码:191528　　转股简称:长城转股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9/22	-	2020/9/23	2020/9/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9月2日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8,403,60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3,521,082.1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9/22	-	2020/9/23	2020/9/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浙江长城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顾林祥先生、湖州智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顾林荣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2-3957811

邮箱:grandwall@yeah.net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2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转股代码:191528　　转股简称:长城转股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城转债"修正前转股价格:23.75元/股
- "长城转债"修正后转股价格:23.45元/股
- "长城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年9月23日
- "长城转债"自2020年9月15日至2020年9月22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0年9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为63,400万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19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长城转债",债券代码"113528")。"长城转债"存续起止日期为2019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转股起止日期为2019年9月9日至2025年2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0年9月2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未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分配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长城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因此,长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长城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 = 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 = (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 = (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 = 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 = (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约定,因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长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3.75元/股调整为23.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9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长城转债转股代码(长城转股:191528)自2020年9月15日至2020年9月22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0年9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0-077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理财产品(CBJ06638)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海淀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2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9月14日-2020年10月30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流动资金存款收益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多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3,200	1.15%-2.70%	4.64-10.89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6天	保本浮动收益类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发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标的:期初价格: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BF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盘价格。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代码:CBJ06638

预期到期利率:1.15%-2.70%

起息日:2020年9月14日

到期日:2020年10月30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理财产品(CBJ06638)主要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风险控制分析

在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招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是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的分支机构,招商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0036。

发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资产总额	7,417,240
资产净额	617,707
营业收入	269,703
净利润	93,423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招商银行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89,968,905.74	653,649,360.88
负债总额	202,365,271.85	165,065,117.03
净资产	487,603,633.89	488,584,243.85
项目	2019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0年1月-6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61,193.93	-37,241,006.33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共计3,200万元,占2020年半年度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2.97%,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委托理财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获取更多的回报。本次委托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2日、2020年5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流动资金收益率,在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序号	实际投入本金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广发多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762NM	3,000	3,000	79.74	0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TH000173	2,000	2,000	19.66	0
广发多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762HG	1,000	1,000	20.12	0
广发多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76290	3,000	3,000	39.21	0
广发多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762RK	5,000	5,000	121.03	0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FJ2001014	5,000	5,000	48.42	0
广发多添富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760KX	2,000	2,000	14.21	0
中金招金常盈2号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	923020	4,900	4,900	51.32	0
广发多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762CF	2,000	2,000	14.71	0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FJ2004254	5,000	5,000	40.07	0
广发多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762TL	2,000	0	-	2,000
首创证券招享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E99353	2,000	0	-	2,000
广发多添富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771L8	2,000	0	-	2,000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CBJ06306	4,000	0	-	4,000
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存款	DFJ2008116	5,000	0	-	5,000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CBJ06638	3,200	0	-	3,200
合计		51,100	32,900	448.49	18,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7.1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6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8,2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800
总理财额度					25,000

注:实际收益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0-160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3,114,064股,限售流通股64,459,419股,合计为207,573,483股,上述股份100%处于轮候冻结状态。

2、本次解除冻结之后,亿阳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仍然处于100%轮候冻结状态。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0911-01号),对亿阳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予以解除冻结和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解除冻结机关: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文书名称:协助执行通知书

文书号:(2018)赣执68号之二

解冻日期:2020年9月11日

主要内容: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请中登上海分公司协助解除对亿阳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无限售流通股143,114,064股,限售流通股64,459,419股,合计为207,573,483股)的轮候冻结。

2、解除冻结机关: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文书名称:协助执行通知书

文书号:(2020)赣执保6号之二

解冻日期:2020年9月11日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请中登上海分公司协助解除对亿阳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冻结(无限售流通股1,451股解冻;无限售流通股143,112,613股解冻,已质押;限售流通股49,419股解冻;限售流通股64,410,000股解冻,已质押,合计为207,573,483股)。

截至本公告日,亿阳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3,114,064股,限售流通股64,459,419股,合计为207,573,48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89%,已冻结和轮候冻结207,573,483股,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与亿阳集团的债务纠纷相关。

公司将持续关注亿阳集团股份被冻结及解除冻结事项,并进行后续披露。上述亿阳集团相关股权被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对本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未造成实质性影响。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报备文件

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书(2020司冻0911-01号)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0-06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发行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华泰证券CP009		
代码	072000225	期限	90天
起息日	2020年9月15日	兑付日	2020年12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计划发行总额	4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40亿元
发行利率	2.7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ST华讯　　公告编号:2020-127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胡谋先生、张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布之日,胡谋先生、张博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有关规定,胡谋先生、张博先生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收到胡谋先生、张博先生通知,胡谋先生、张博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